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4〕40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栾塘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潼南区栾塘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310-500152-04-01-586197）和《潼南区栾塘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

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7hm^2 。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38780.00 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36.41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23.66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2.75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0.12 万元，临时措施 0.41 万元，监测措施 6.00 万元，独立费用 12.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8 万元(38780.00 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97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38 万元，临时施 0.4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后续施工过程中依法尽快落实好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 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 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 主动向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 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潼南区栾塘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区/县			潼南区
项目规模		新建整治堤防护岸 2010m,清淤河道 2110m	总投资(万元)	1269.60	土建投资(万元)	1084.66
动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²)		2.77	永久占地(hm²)	2.60	临时占地(hm²)	0.17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7.81	1.03	/	6.78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2.77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35.14	新增土壤流失量(t)		94.7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护岸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0.05 万 m³, 表土回覆 0.05 万 m³。		主体设计:灌木 0.07hm², 框格植草 0.69hm²。		方案新增:彩条布遮盖 500m²。
	临时工程防治区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 0.07hm², 复耕 0.07hm²。				主体设计:彩条布遮盖 500m²。
投资(万元)		2.09(主体设计 1.97, 方案新增 0.12)		10.38(主体设计 10.38, 方案新增 0.00)		0.81(主体设计 0.40, 方案新增 0.41)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6.41(主体已列 12.75, 方案新增 23.66)		独立费用(万元)		12.13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6.00	补偿费(万元)	3.88(38780.00 元)
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翰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法定代表人	陈良伟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20 号 1 栋 10 层 30 号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180 号	
邮编		610041		邮编	402660	
联系人及电话		王强 15882357514		联系人及电话	陈良伟 13527504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DH2U76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223578974338Y	

附件 2

潼南区栾塘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8月16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潼南区栾塘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并成立了由宫春明任组长，柴志强、易境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并提出了方案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潼南区栾塘溪河山洪沟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依据及阶段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较为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77hm²。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工程概况阐述清楚。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业主为重庆市潼南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项目位于潼南区上和镇境内，新建整治堤防护岸2010m，清淤河道2110m。其中左岸总长907.86m，右岸总长1105.69m，单独清淤段位于首末端，其中首段单独清淤段长894m，末端单独清淤段长169m。堤防工程级别为5级，主要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为5级。工程总占地2.77hm²，其中永久占地2.60hm²，临时占地0.17hm²；总挖方7.65万m³（含表土剥离0.05万m³），总填方0.87万m³（含表土回填0.05万m³），无

借方，弃方6.78万m³，全部运至重庆市潼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潼南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堆放，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取土场。工程总投资1269.6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84.66万元。项目工期2024年3月~2024年12月，总工期10个月。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也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量预测

(一)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正确。

(二)土壤流失量预测基本合理。项目区背景土壤侵蚀模数1051(t/km².a)，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135.14t，新增土壤流失量94.71t，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40.43t。

(三)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2个一级防治区：护岸工程防治区、临时工程防治区。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1.护岸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对护岸工程区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在沿线堤后区域，方案补充对表土堆放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后期对需复

绿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对堤身背水坡采取植草护坡，对堤岸人行步道侧实施灌草绿化措施。

2.临时工程防治区

在施工中，对施工场内集中堆放的材料采用彩条布遮盖。施工后期，对复耕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后进行复耕。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36.41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23.66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12.75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0.12万元，临时措施0.41万元，监测措施6.00万元，独立费用12.13万元，基本预备费1.1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88万元（38780.00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1.97万元，植物措施费10.38万元，临时措施0.40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 宫春明

2024年9月5日